

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资讯

1. 防范伪造网站的声明

- 1.1 客户必须经常保持警觉，注意任何试图冒充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网址的伪造网站、插件及应用程式。切勿经任何电子邮件、手机短讯、即时通讯信息、二维码、搜索引擎或任何不可靠来源内的超连结进入网页并输入登入资料。应直接于浏览器输入本行网址 <http://www.mcb.com.mo/>。除非客户已完全确定登入本行网站，否则不应提供任何有关于电子银行账户的资料。
- 1.2 本行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向客户发送电子邮件及短讯用以查询或确认客户的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号码、账户余额、身份证号码或用户名和密码等。在任何情况下，客户不应透过来历不明的电子邮件及短讯中的超连结进入电子银行账户。为确保客户的个人资料安全，应在浏览器的网址栏内直接键入本行的网址。

2. 保障客户安全使用电子银行服务

- 2.1 本行采用最新的加密技术，保障客户的个人及交易资料在网上传送途中的保密性。
- 2.2 客户于第一次登入系统时必须更改密码，系统在确认密码更改后才会运作。
- 2.3 每次登入本行电子渠道时，请检查上次登入电子银行服务的日期、时间及“预留信息”。如果客户对所显示的资料有任何怀疑，请立即与本行联系。
- 2.4 本行网页服务器设有防火墙，防止未经授权人士进入本行系统。
- 2.5 如客户忘记登出网上银行服务，在 10 分钟的静止状态后，本行的系统会自动终止网上连线，强制登出，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产生。
- 2.6 本行有系统地记录客户的登入次数，当发现客户连续多次输入不正确的登录密码时，该电子银行用户将被关注，经银行核实资料后，用户之电子银行对外转账权限或被关闭。
- 2.7 同一使用者不可透过另外一部电脑同时登录网上银行。

3. 保护客户之电子银行服务的交易安全稳妥

- 3.1 妥善建立和保管个人密码及个人资料。
- 3.2 切勿向任何人 (包括银行职员及警方) 透露客户的网上银行服务用户名称及登录密码, 亦不应随便向任何人透露您的个人资料, 如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
- 3.3 请客户紧记要将您的登入用户名、登入密码及个人资料保持机密。
- 3.4 请牢记登录密码, 切勿用笔写下或以任何形式记录。
- 3.5 切勿容许任何人士使用您的网上银行/移动应用程序服务。
- 3.6 若遇任何可疑或透过短讯形式接受多个“短讯验证码”, 请立即与本行联系。
- 3.7 若客户怀疑您的网页服务曾被其他人使用或发觉不寻常之交易, 请即与本行联系。

4. 安全提示

- 4.1 登入网上银行服务前, 请紧记关闭其他浏览器视窗。
- 4.2 登入电子银行服务时, 请确定身旁没有其他人在窥视, 以免泄露用户名称及密码。
- 4.3 如客户使用他人的电脑/移动设备进行交易时, 必须于“退出网银”或“登出”后清除浏览器内的暂存资料, 以确保登录密码没有被储存到电脑/移动设备内。
- 4.4 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后, 必须按“退出网银”离开, 并关闭其浏览器/应用程序。
- 4.5 切勿安装从第三者获取而未经确定其安全性的设定。

5. 保护客户的电脑或移动设备

- 5.1 客户应对个人电脑或移动设备安装保安软件, 例如防火墙、防间谍软件及病毒检测软件, 并实时检测在电脑或移动设备内任何的入侵、间谍软件及病毒。同时, 应不时进行定期更新, 以确保客户的个人电脑或移动设备已获得最新的保护装置。
- 5.2 确定客户所使用的移动设备、电脑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仍受供应商支援, 并启动自动更新功能定期从可信赖的来源取得及为电脑或移动设备安装修补程式。
- 5.3 避免下载及安装来历不明的程式, 不应开启可疑的档案、电子邮件或短讯, 以防止黑客程式或病毒盗取客户的个人资料。

- 5.4 切勿使用公众地方的 Wi-Fi(无线网络)及欠缺密码保护的 Wi-Fi 登入网上银行/手机 APP，建议使用已设定及可靠的 Wi-Fi 连接互联网以登入。
- 5.5 请客户切勿使用共享电脑或移动设备登入网上银行/手机 APP。如必须共享，应设定您的个人密码以防止他人使用您的电脑账户或移动设备。在每次使用后，应中断与互联网的连接。
- 5.6 请阁下定期更新电脑及移动设备操作系统，以阻止黑客利用操作系统漏洞盗取资料。

6. 安全认证保障

- 6.1 为提升网上交易安全，本行已为相关电子渠道提供多重安全认证保障。进行指定交易时，您需要输入短讯验证码或使用动态软令牌来确认交易。
- 6.2 客户应小心核对由本行发出的“短讯验证码”，其短讯资料是否与您正办理的网上服务相同。短讯验证码只会发送短讯至您已预留在本行的流动电话号码。
- 6.3 客户应妥善保管有关短讯验证码及动态软令牌设备，以避免第三者盗用有关工具进行网上交易。
- 6.4 如客户发现账户曾录得未经授权的交易，请即与本行联系。

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